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8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计提标准
生产设备	5年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计提标准
生产设备	8年

(三)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基于谨慎性原则，系结合行业会计核算制度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往后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